



江苏天湓律师事务所

关于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31 号工艺美术大楼 8 楼

邮编：210008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7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2
七、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及对赌情况.....	16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16
十、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8
十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十三、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飓风股份、 发行人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事项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必备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必备内容的规定》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江苏天淦律师事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的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申港证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
验资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 00098号《验资报告》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协助公司解决存在的法律问题，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

3、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8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6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均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2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2 名，均为在册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	650,000	3,640,000	现金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550,000	47,880,000	现金
合计	—	9,200,000	51,520,000	现金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CXLF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雷春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65 万股,总持股比例为 0.718900%。经审核,该名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7EG9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雷春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855 万股，总持股比例为 9.456900%。经审核，该名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其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1、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雷春平），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已与前述发行对象签订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对价支付、风险提示条款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一）发行过程

1、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增发数量为 92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152.00 万元；发行对象为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55 万股股份，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65 万股股份。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041 万元增加至 9,96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 10 月 12 日，飓风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om.cc)对上述董事会决议、《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披露。

2、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5,74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2%。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前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未参加此次股东大会，前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此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5,745,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18年10月29日，飓风股份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om.cc）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披露。

3、2018年11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截至2018年11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98号），审验结果为：

截至2018年11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920.00万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1、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788.00万元。该款项于2018年11月15日缴存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5992 0101 3010 3463）。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为855.00万元，其余3,933.00万元为资本公积。

2、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4.00万元。该款项于2018年11月14日缴存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5992 0101 3010 3463）。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其余299.00万元为资本公积。

3、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961.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4、变更后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961.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0日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3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涉及国资监管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2018年6月11日，公司国有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向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向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工作。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说明，本次无需重新评估。

（三）发行结果

1、根据《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为 92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152.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市场拓展，快速增长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由于行业性质和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性占款金额持续增加。为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需要通过增发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现阶段公司的业务需要。

2、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50,000	3,640,000	现金
2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550,000	47,880,000	现金
合计	——	9,200,000	51,520,000	现金

3、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完成向国资监管部门的备案工作；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 年 10 月 12 日，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苏州钟鼎五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经核查，《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对价支付、本次发行的有关费用、声明和保证、违约及其责任、生效条件、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前述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前述合同中无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同内容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无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一）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中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检索；

2、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中“信息公示”项下的“私募基金公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中分别进行了检索；

3、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

4、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机构股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二）核查对象及核查结果

1、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2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均为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01日设立，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情况，确认：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名称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9日，备案编码为SCA067。

经核查，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10月30日成立，2015年2月15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750。

（2）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设立，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情况，确认：苏州钟鼎青蓝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名称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备案编码为SCF033。

经核查，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10月30日成立，2015年2月15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750。

2、现有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8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6名、机构股东6名。在册股东中，除2名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外，另有其他4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6月16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情况，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2015年7月6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8日，基金编号为S6147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名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方向：直接投资、通过合伙企业投资；投资标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已挂牌公司的股份。

经核查，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成立，2014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406。

（2）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8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镇江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所有出资均为股东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社会渠道或非公开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情形，同时未担任任何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情况，亦未见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栏目登记的相关信息。

（3）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情况，确认：公司现有股东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2016年10月20日，备案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基金编号为SS880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名称为“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名称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9日，2017年3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审核，成为协会合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为P1061925。

（4）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7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34.1677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立体仓库系统及设备、货架、仓储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钢结构及五金制品、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自产产品；供应链管理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情况，未见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栏目登记的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对象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在册股东，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登记备案。

2、公司现有股东中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现有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亦未担任任何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4、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及对赌情况

经核查，根据《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的《关于参与飓风股份股票发行的相关说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及对赌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一）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情况，发行对象股权清晰，本次投资均为各股东合法自有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二）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为：2018年6月12日，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丹阳飓风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议案，进行定向增发；2018年7月27日，该次股票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2018年7月30日，该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是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信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2	赵国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3	朱冬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否
4	杨珍	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5	姜吉柳	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否
6	张康	董事	否
7	杨向东	董事	否
8	魏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否
9	李玉连	董事	否
10	金叶翠	监事	否
11	吕斌	监事	否
12	赵惠丹	公司副总经理	否
13	丹阳市仁义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4	江苏斯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5	南京罗基贝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否
16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否
17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否

备注：经核查，赵国荣与朱冬萍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赵国荣和朱冬萍合计持有公司 49.555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赵国荣和朱冬萍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4.9782%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自公司挂牌以来赵国荣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影响公司重要决策。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ww.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未发现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市场拓展，快速增长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尚未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1、本次发行对象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在册股东，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现有股东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

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现有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普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亦未担任任何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4、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及对赌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公司等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股票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侯钟鲁
侯钟鲁

经办律师: 侯钟鲁
侯钟鲁

经办律师: 赵娟
赵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